

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刘介明、耿英刚

副组长：吴 露、靳 敏

2. 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在招生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和开展复试工作。

组 长：刘介明、耿英刚

副组长：吴 露、靳 敏

组 员：胡神松、占莉娟、周群英、贾勇宏、余艳萍、孙 霞

二、招生指标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或方向）	学习形式 (全日制/非全日制)	拟招生指标
01	030100	法学	全日制	17
02	040100	教育学	全日制	9
03	050300	新闻传播学	全日制	9
04	120400	公共管理学	全日制	11

05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14
06	035102 (01)	法律（法学）	全日制	8
07	055200 (01)	新闻与传播	全日制	17
08	035200 (01)	社会工作	全日制	12
09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全日制	10
10	035102 (02)	（襄阳专项） 法律（法学）	全日制	14
11	055200 (02)	（襄阳专项） 新闻与传播	全日制	16
12	035200 (02)	（襄阳专项） 社会工作	全日制	10
13	035101	法律（非法学）	非全日制	10
14	035102 (01)	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	0
15	055200 (01)	新闻与传播	非全日制	5
16	035200 (01)	社会工作	非全日制	9
17	125200	公共管理（MPA）	非全日制	30

注：以上拟招生指标不含“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单独考试”，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三、复试资格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详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

关专业且达到该专业学校复试线要求的考生可参加我院招生复试。

四、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复试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内容。

（一）笔试

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笔试内容为涵盖学科（专业）本科主干课程。重点考核考生是否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1. 法学（030100）、法律（非法学）（035101）、法律（法学）（035102）（01）、法律（法学）（035102）（02）

考试科目：《法理学》

参考书目：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五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②马工程《法理学》编写组：《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

2. 新闻传播学（050300）、新闻与传播（055200）（01）、新闻与传播（055200）（02）

考试科目：《新闻传播学》

参考书目：①新闻学概论编写组：《新闻学概论》（第2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②郭庆光主编：《传播学教程》（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3. 教育学（040100）

考试科目：《教育学》

参考书目：①王道俊、郭文安主编，《教育学》（第七版），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

4. 公共管理学（120400）

考试科目：《公共管理学》

①蔡立辉、王乐夫主编：《公共管理学》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5. 社会工作（035200）（01）、社会工作（035200）（02）

考试科目：《社会工作实务》

参考书目：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教材编委会编写：《社会工作实务》（中级），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20年版。

6. 国际中文教育（045300）

考试科目：汉语国际教育基础

参考书目：①刘珣编：《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②祖晓梅著：《跨文化交际》，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版。

7. 公共管理（MPA）（125200）

考试科目：MPA专业综合

参考书目：近三年时事政治大事件。

专业笔试总分为100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同等学力考生达到学院复试线，参加复试时要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必须合格才能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的折算。

（二）面试

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听说能力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思维能力、学术视野、治学态度、培养潜力及考生的现场表现和心理健康情况。

面试环节为考生自述、抽题作答和专家提问三个部分。面试总分为 100 分。

1. 考生自述。用中文介绍，内容包括个人简介，考生学习、工作、生活简况，专业认知以及自我发展规划等。

2. 抽题作答。考生可以根据自己选择的研究方向，随机抽取一道题目作答，每名考生抽题 1 次，考生抽题后不得更换；考生在抽题结束后 30 秒内开始作答。

3. 专家提问。专家组应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专业外语等方面提 3-5 个问题，其中至少包含 1 个外语问题，要求用外语提问和作答，所用外语与初试语种一致，专家提问结束后考生需在 30 秒内开始作答。

参考书目或考试大纲：复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专业初试中在《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2025 年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考研大纲》中规定的考试科目和考研大纲，各位考生可作为复习参考。

（三）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时要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采取笔试的方式。加试科目及内容：

1. 法学、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加试科目及内容：

科目 1：《法理学》

科目 2：《宪法学》

2. 新闻传播学、新闻与传播加试科目及内容：

科目 1：《传播学理论》

科目 2：《新媒体概论》

3. 教育学加试科目及内容：

科目 1：《教育学原理》

科目 2：《教育史》

4. 公共管理学、公共管理（MPA）加试科目及内容：

科目 1：《公共管理概论》

科目 2：《公共政策概论》

5. 社会工作加试科目及内容：

科目 1：《社会工作概论》

科目 2：《社会工作理论》

6. 国际中文教育加试科目及内容：

科目 1：《跨文化交际》

科目 2：《对外汉语教学》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复试具体安排

我院定于3月28日至3月30日进行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考生参加复试必须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该生复试成绩为零，不予录取。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格审核

1. 时间：3月28日（星期五）14:30-17:30

2. 地点：马房山校区东院弘毅楼（原教四楼）9楼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模拟法庭（912）

3.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参加资格审核：

（1）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2）成人本科、自考本科、网络本科应届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

（3）往届本、专科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

（4）获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原件；

（5）网报时学历或学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携带本人的毕

业证书以外，还需携带《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考生在复试前需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应违纪、违法责任。

4. 复试费:100元/人,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12:00(具体缴费方式见附件1《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学校财务处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至考生预留的手机号。

(二) 笔试

1. 时间：3月29日(星期六)14:30-16:30
2. 地点：南湖校区(具体地点资格审核当日公布)

(三) 面试

1. 时间：3月30日(星期日)8:30-17:30
2. 地点：南湖校区(具体地点资格审核当日公布)

(四) 同等学力加试

1. 时间：3月29日(星期六)晚上18:00-20:00
2. 地点：南湖校区(具体地点资格审核当日公布)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考生应及时请本人所在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思想政治实际表现的组织填写《武汉理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附件

2)，并按要求在资格审核时提交纸质版。考生在资格审核时还需提交《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见附件 3)。

六、总成绩计算方法

管理类联考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之和/3*70%+复试成绩*30%。

其余专业：

总成绩=初试成绩之和/5*70%+复试成绩*30%。

复试结束后 3 天内，按复试专业分类，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七、拟录取原则

(一)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复试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不予录取。

(二) 普通计划考生，在该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指标内，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总成绩相同情况下，非 MPA 考生按照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和初试成绩都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考生初试业务课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总成绩相同情况下，MPA 考生按照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和初试成绩都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考生初试管理类综合能力科目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由学校按规则统一录取。

八、其它说明事项

学校复试体检工作拟于入学报到前进行，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学院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后公示，公示网站为：“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gd.whut.edu.cn/>)和“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whut.edu.cn/>)。

九、考生咨询及申诉流程

咨询电话：027-87859235

复试过程监督电话：027-87658406

申诉流程：考生如对复试资格、程序、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有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将质疑问题反馈至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东院弘毅楼902办公室)。

申诉受理截止日期：公示有效期内。

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

第一步：登录系统

<http://cwsf.whut.edu.cn/slogin.html>

进入“校内用户”（如：图 1 所示），输入平台账号密码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 123456）（如：图 2 所示）。



图 1



图 2

第二步：选择缴费项目

用户登录成功后，在支付业务中选择相应的缴费项目（如：图 3 所示）。



图 3

第三步：信息补全

补全个人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返回首页（如图 4、5、6 所示）。



图 4

完善用户信息

用户您好，欢迎您使用“收费平台”，请补全信息后进行操作！

* 证件号： 11223355

* 姓 名： 李二

* 身份证号：

* 部 门：

* 手机号： 13888888888 ☺ 验证通过！

* 邮 箱： 123456@qq.com ☺ 验证通过

确认提交

图 5

中文Chinese | 英文English | 你好, 李二 | 修改登录密码 | 个人信息查询 | 退出

武汉理工大学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园缴费平台

首页 订单查询 用户指南

生活缴费 缴费账单

不排队, 不费事 让生活“简单”一些 随时随地查看缴费详情

首页 > 缴费项目 > 修改支付密码成功

请填写以下信息

修改成功!

🟢 尊敬的，操作成功！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

友情提示：1. 请您认真核实缴费金额，以防由于错误输入给你带来的损失和不便。 2. 建议不要在网吧和公共场所使用本系统，以保证您的账户安全。

图 6

第四步：结算

核对自己的项目缴费金额等信息，进行结算（如：图 7、图 8 所示）。



图 7



图 8

第五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扫码支付为例，支付方式选择扫码支付，点击“立即支付”会跳转到支付页面（如：图 9 所示）。



图 9

此时会生成二维码，请使用手机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工商银行旗下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如：图 10 所示）。



图 10

第六步：订单查询

支付成功后，可在“订单查询”中查询支付的订单（如：图 11 所示）。



图 11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电话		QQ 号码			
复试学院		复试专业			
毕业院校		户籍所在地			
学习（工作）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以下内容由考生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作为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 3:

武汉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5 年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以及湖北省和武汉理工大学关于硕士招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中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保证不发生代考、陪考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不制作、不存储、不持有、不传播任何与本次复试相关的文字和音视频，在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对外透漏复试内容。

三、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复试方案、复试细则和考生须知，并严格执行。

四、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个人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五、按要求完成网上缴费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六、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

七、服从武汉理工大学复试工作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检查。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手写签名）：

2025 年 月 日